

收文編號：1060006813

議案編號：1060609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政府提案第 8343 號之 3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117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經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1708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虞 哲

##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時，被稽核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刪除)

##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本條為非必要授權規定，為符法制，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時，被稽核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p>	<p>第六條 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時，被稽核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之。</u></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作業規定，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本於權限或職權所訂定，本條為非必要授權規定，為符法制，爰予刪除。</p>